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9號

原告 汪大華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被告 汪耀震

葉瑞珠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

代表人 董光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93,56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8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- 01 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建物  
02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，以民事起訴狀附件照片所示設備  
03 (下稱系爭設備) 占有該建物後方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4 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1樓空地，故依民  
05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設  
06 備，將占用部分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(見本院卷第8至9  
07 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所占用之  
08 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  
09 爭土地之面積為2.5平方公尺(見本院卷第9頁)，系爭土地  
10 於原告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訴時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新  
11 臺幣(下同)637,424元，亦有臺北市地政雲資料可參(見  
12 本院卷第27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93,560元  
13 (計算式： $637,424 \times 2.5 = 1,593,560$ 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14 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15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  
1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17 (二)、原告雖主張以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636,424元為基  
18 礎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云云。惟該公告現值為112年1月  
19 至同年12月之公告現值，有前開臺北市地政雲資料可考(見  
20 本院卷第27頁)，而原告於112年10月19日向本院聲請調  
21 解，於同年12月28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4日對  
22 原告送達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  
23 度北司調字第881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原告於113  
24 年8月13日向本院起訴，亦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  
25 狀戳章為憑(見本院卷第7頁)，足見原告未於調解不成立  
26 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，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  
27 第419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。故本件  
28 應以原告於113年8月13日起訴時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  
29 原告以112年間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難認有據。
- 30 (三)、另原告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設  
31 備拆除，騰空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」，依其文義似指返

01 還拆除之系爭設備，與原告起訴理由主張請求返還占用部分  
02 之土地不符，且未記載占有系爭土地部分之面積（此部分待  
03 履勘後確認），請一併更正訴之聲明（即「被告應將坐落於  
04 系爭土地上之系爭設備（面積約2.5平方公尺，待履勘後確  
05 認）拆除，將上開占用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  
06 共有人」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簡 如